

广东省药学会文件

粤药会〔2020〕23号

关于2021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 (澳美基金)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医院:

现将2021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(2021A)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:广东省内各系统所属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药学人员。

二、2021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(澳美基金)工作方案(见附件1)。

三、工作程序:

1、各医院药学部门进行项目申报(每家医院限报1个项目),鼓励医、药联合项目,本会单位会员优先考虑。

2、由评委会评选出20个立项项目。为鼓励学术水平的均衡发展,2021年基金将确保5个广州市以外医院项目中标。

3、根据国家财务审计政策,立项单位在收取科研经费时必须提供省财政厅“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”或税务发票。

4、各项目负责人应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将结题报告交/寄本会进

行评审。凡未提交结题报告或其内容不真实的，本会保留追究权利。

5、本次项目申报于2020年5月25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请人请登录本会网站 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/>，点击“基金申报”，进入基金申报页面按要求填写信息，上传Word版基金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。同时，请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为原件，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，左侧装订）、盖章、签名后交/寄到本会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东塔7楼701 广东省药学会 510080

联系电话：020-37886329 传 真：37886330

联系人：杜婉雯 E-mail：gdsyxh45@126.com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inopharmacy.com.cn>

附件：

1. 2021年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（澳美基金）工作方案
2. 广东省医院药学研究基金（澳美基金）申请书

（以上附件请在本会网站上下载）

